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000000000號
日期：111.2.24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永康區博愛路349號16F-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152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1月13日召開研商「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蘇金安

研商「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」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尚卿 科長

四、會議紀錄：謝岳龍

五、討論事項

(一)案由：請研商「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」

提案人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(110)南市建開志第 235 號函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大台南開發字第 110006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21494 號函有關召開研商「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」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第七點：「建議地方政府參採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0093047 號函核發部分使用執照之情事，尊重地方就個案事實認定自行核處」。

三、另營建署 110 年 1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7268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7490 號函分別函釋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、「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」規定執行在案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就執行面上擬依下列辦法執行。

辦法：建築執照各階段作法：

一、建造執照階段：

(一)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。

(二)興工前或施工中，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設計。

(三)如採性能式規定者，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，檢附性能

認可文件即可，無涉變更設計。

(四)工程圖樣應置於建造執照審查圖書說B袋，並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負責。

二、使用執照階段：

(一)檢附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(含緩衝材)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(隔音性)相關證明。

(二)檢附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材料切結書。(附件)

(三)地板表面材(含緩衝材)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一體成形之構造，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。

(四)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6-6條第1項第1款第1~6目設計者，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變更適用條文目次，得備具竣工圖一次報驗。

(五)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6-6條第1項1~3款設計者，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變更適用條款，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。

三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日後倘訂定更具體做法時，從其規定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(上午11時30分)

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材料切結書

茲切結證明坐落本市 區

(地號:)之☐連棟住宅

☐集合住宅使用建築物

(建照: 南工造字第 號)計 戶 棟, 其分戶樓

板確認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☐1目

☐2目

☐3目

☐4目

☐5目

☐6目

施作, 並檢附購買或出廠證明相關文件, 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等情事, 願受有關法令之處分, 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起造人:

(簽章)

連絡住址:

電 話:

承造人:

(簽章)

連絡住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材料切結書

茲切結證明坐落本市 區

(地號:)之☐連棟住宅

☐集合住宅使用建築物

(建照: 南工造字第 號)計 戶 棟, 其分戶樓

板確認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☐1款第7目

☐2款

☐3款

施作, 具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(含緩衝材)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(隔音性)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樓板衝擊音指標 $L_{n,w}$ 在58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, 並檢附購買或出廠證明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內政部認可相關文件, 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等情事, 願受有關法令之處分, 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起 造 人:

(簽章)

連絡住址:

電 話:

承 造 人:

(簽章)

連絡住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